

# 河东区建设背街里巷示范路的工作方案

按照《市城市管理委关于做好背街里巷示范路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津城管综〔2019〕123号）的要求，结合背街里巷三年专项治理工作，2019年，选取中山门三号路作为我区重点打造示范里巷道路，具体建设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中山门三号路现状

中山门三号路，北起广瑞路，南至中心北道，全长约360米，两侧共17栋多层居住建筑。主要存在问题有：违建拆除后遗留痕迹明显；围墙破损严重、颜色不统一；建筑及平房的外墙颜色杂乱；商业牌匾高度及悬挂高度不统一、颜色及材质不统一；台阶高低不平、破损严重；存在道路“十乱”现象；行道树缺株死苗；路面积存污水；道路垃圾、堆物清理不及时、车辆乱停乱放等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对中山门三号路高标准实施示范道路建设，在对街巷风貌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延续性精心设计的基础上，进行建筑整修、补植绿化、清脏治乱、更新家具、拆除违章、治理底商、规范牌匾、整修道路设施等工作，既保留街巷的特色风貌、延续历史文脉，又做到公共设施齐全、方便百姓生活，切实起到“起示范、可借鉴、宜推广”的作用，打造背街里巷治理的示范路、样板路。

## 三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实现环境卫生常态规范。**严格按照道路保洁分级管理制度，每周最少进行一次机扫水洗。在无占路摆卖的情况下，每日安排车辆进行一次机扫水洗；在无法进行机扫水洗的情况下，每日安排专人进行清扫保洁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

**（二）实现公共设施齐全整洁。**对道路上的公厕、垃圾桶等环卫设施，报刊亭等城市家具，以及路灯杆、交通标牌、配电箱柜等公共设施进行清洗油饰，对破损缺失的进行修复和配置，对设施上的乱贴乱画、脏污进行清除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、交警河东支队等各设施权责单位

**（三）实现园林绿化提升有品质。**及时修剪养护园林植株，对园林绿化进行整治提升，合理搭配，提升绿化品质；清理园林绿化地内的枯枝死苗，清除绿地、树穴、绿篱内垃圾杂物和树挂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

**（四）实现违章建筑零存在。**依法对道路两侧的违法建设、私搭乱建、违章棚亭、私自圈占等进行彻底拆除清理。

责任单位：综合执法局、中山门街道办事处

**（五）实现沿街底商规范经营。**对沿街底商进行全面规范，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，清理私开门脸、拆墙打洞、乱吊乱挂、违法广告等影响市容环境秩序的各类违章行为。对马路餐桌、露天烧烤、里空外卖、占路加工、市场外溢等行为进行集中治理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、住建委、综合执法局、中山门街道办事处

**（六）实现广告牌匾规范有序。**对商家广告牌匾进行规范治理，清除违法户外广告设施，拆除楼顶广告，修复破损广告设施，公益广告设施画面清新整洁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、综合执法局、中山门街道办事处

**（七）实现路面及管线无破损。**整修或重新铺设破损道路，规范、清洁道路路名牌，整修人行道、侧石、缘石、树穴石。规范切改架空线，修整管线井盖、雨水篦子、排水管道等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、住建委、中山门街道办事处

**（八）实现沿街立面提升美化。**按照道路整体基调，协调统一建筑外檐风格色彩，对老旧破损建筑进行整饰改型、对脱色褪色建筑进行粉刷油饰，对脏污色渍建筑进行清洗清洁，规范改造提升空调罩，整修建筑檐线、角线、窗口线、雨水管等建筑附属元素，整修油饰沿街围墙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、中山门街道办事处

**（九）实现车辆停放整齐有序。**治理随意占路停车、便道停车、公共用地停车等各类乱停乱放；治理道路沿线占用公共用地停放各类报废车辆；合理施划停车线。达到无随意占路、占绿、占公共区域等违章停车行为，无私装地锁或利用石墩等占用车位，无报废车辆占地停放，道路畅通，停车有序，场地干净。

责任单位：交警河东支队、城管委

**（十）实现特色风貌历史痕迹延续。**打造示范路的同时，要充分考虑街巷的原有特色，特别是对于具有历史承载的街巷，要坚持保护为主的原则，在保留原有风貌、延续历史的基础上，精心组织设计施工，实现街貌提升。

责任单位：城管委、住建委、综合执法局、中山门街道办事处

#### **四、时间安排**

**（一）部署准备（4月25日至5月10日）。**由区城市管理委制定整体工作方案，召开部署会议，各责任单位做好摸底调查，建立专项工作台账、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，同时做好深入治理前期的宣传发动工作。

**（二）全面实施（5月11日至7月31日）。**全面推进背街里巷示范路建设工作，各责任单位按照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，挂图作战，确保建设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自5月份起，每月15日前，将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及台账报送区城管委，每周报送至少一篇工作简报、信息。

**（三）检查验收（8月1日至8月31日）。**利用一个月的时间，市、区城市管理委对各区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。

#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领导。**背街里巷示范道路建设是三年治理行动的

一项重要工作，是街巷道路治理的引领示范，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，是建设宜居城市的具体体现。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，精心安排，严密组织，切实推进各项治理工作，形成齐抓共管、人人参与的良好局面。

**（二）落实责任。**各责任单位要严格履职尽责，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管理职责，根据自身承担的建设职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倒排施工工期，优化施工组织，确保高标准、高质量如期完成任务；按照整治提升内容、标准，仔细梳理，建立任务台账，落实责任主体，确保示范路建设工作有序开展。

**（三）督导检查。**市、区城市管理委将加强统筹协调，帮助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，促进工作开展。同时，市城市管理委将对各区工作进展、工作标准开展检查，对整治不力、进展缓慢的部门进行曝光。

**（四）长效机制。**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研究总结经验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加强常态管理和监督，做到日常管理责任落实到人，通过示范路建设，为背街里巷道路管理提供示范和样板，破除“高楼大厦背后还有脏乱差”的现象，切实提高群众幸福感、获得感。

天津市河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2019年5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